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方法。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需要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故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无实质性影响。

同时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本公司 2021 年度将与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利润表项目的重分类，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